

獸醫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無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_122_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獸醫解剖學	全	4
(2)獸醫解剖學實習	全	4
(3)普通動物學	半	2
(4)普通化學	半	3
(5)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6)有機化學	半	3
(7)有機化學實驗	半	1
(8)動物福利學	半	2
(9)獸醫生理學	全	6
(10)獸醫生理學實習	半	1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最低應選修 32 學分。(外系必選修課程最多承認10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選修獸醫學院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均採計為畢業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本系規定必修科目1~45修習及格後始得修習46及47兩科目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獸醫 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二)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十、跨域專長： 本系 ☒ 無 ☐ 有 (請勾選) 開設，申請對象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請勾選)；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附表：

獸醫 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普通物理學	半	6
(2)微積分	半	6
(3)		
(4)		
(5)		
(6)		
(7)		
(8)		
(9)		
(10)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_____ 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修訂